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联合体牵头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落实新发展理念引领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美丽成都建设战略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落实新发展理念引领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美丽成都建设战略规划研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9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3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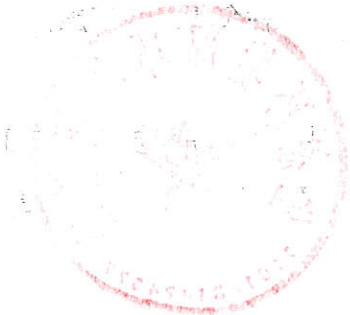
关于单位性质的声明函

我单位属于 其他法人（事业单位），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3年4月25日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落实新发展理念引领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美丽成都建设战略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落实新发展理念引领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美丽成都建设战略规划研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环科汇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393万元，资产总额为5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环科汇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3年4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为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